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跨境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在山西太原共同签署《借款合同》，杨建新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向环球易购出借现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环球易购流动资金等合法用途，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环球易购收到全部贷款款项金额之日起计算，贷款期限内环球易购可随时提前还款，杨建新先生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环球易购计息，贷款利息于本金清偿之日一次性向杨建新先生付清；逾期还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

2、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独立意

见。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杨建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 141,680,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9%。杨建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

杨建新先生向环球易购提供人民币 1 亿元借款，用于环球易购流动资金等合法用途。

2、借款期限及发放日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环球易购收到全部款项金额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内，环球易购可随时提前还款。杨建新先生需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环球易购全部支付。

3、借款利息

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环球易购计息，贷款利息于本金清偿之日一次性付清。

4、该协议对有关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做了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杨建新先生为环球易购提供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杨建新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需要，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绍昱

蒋继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